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4-37061140

電子信箱：e-239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份，請貴校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間之標竿學習，及推動閱讀教師社群成長，營造書香校園，本署113年持續辦理本計畫。

二、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獎勵對象：

1、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2、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教師或行政協助教師（不含擔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彙辦，並將電子檔（PDF檔格式）寄至library1613@mail.chsh.ntct.edu.tw。

（四）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3年內獲本署評選為績優圖書館或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隊)(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